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诺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安国	许齐雨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	
电话	0731-8993 5529	0731-8993 5529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care.com	investor@sinocar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0,848,419.54	972,313,876.62	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013,680.49	158,455,048.42	-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373,076.14	153,946,772.40	-2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52,334.15	187,670,375.47	-7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5	0.2804	-2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05	0.2804	-2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5.87%	-1.6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10,033,464.87	3,895,941,072.32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0,556,106.08	2,733,807,918.17	3.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少波	境内自然人	25.24%	142,685,648	107,800,611	质押	82,785,000
车宏莉	境内自然人	21.90%	123,806,9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1%	37,35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2%	27,787,8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0%	24,883,7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7,843,99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7,763,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6,477,233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4%	5,901,628			
UBS AG	境外法人	1.04%	5,878,4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与车宏莉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为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19 年 1 月 18 日，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少波先生。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诺转债	12309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49,999.12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9.48%	29.6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71	47.41

三、重要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5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发行 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诺转债"，债券代码"123090"。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应按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之后，对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根据要求进行调整，转股价由 35.35 元 / 股调整为 35.15 元 / 股。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 88 张可转债申请转股，期末可转债剩余面值余额为 499,991,200 元。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6.56 元 / 股调整为 5.76 元 / 股。同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SAA10082），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500.85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期（10,385.61 万元）增长 68.51%，低于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同期增长不低于 160%"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54.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76 元 / 股，回购金额为 3,151,87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二、三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已上市流通，第四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 人，限制性股票已解锁数量共 164.16 万股，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4.72 万股，剩余未解锁的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4.72 万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和授权，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等各方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8.93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132,70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317,300.00 元。主承销商扣除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67,114,627.04 元（不含前期用自有资金垫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63,315,685.89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335,372.9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元)
1	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 1001 0400 61051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树勤、宋建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8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该公司于 8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详情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北京天佑	控股股东之一	190,999,995 股	58.69%	5.89%	2018-2-22	2021-8-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此次质押解除后，北京天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无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天佑	353,832,788	10.91%	30,000,000	8.48%	0.93%	0	0	0	0
北京天佑	325,438,596	10.03%	0	0	0	0	0	0	0
西藏天佑	62,026,147	1.91%	0	0	0	0	0	0	0
合计	741,297,531	22.86%	30,000,000	4.05%	0.93%	0	0	0	0

经本公司询问江苏天佑，上述质押股份的目的为相合质押融资，目前无强制平仓的风险。该等股权质押情况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也不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等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交易委托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1-086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联众	股票代码	300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虹海	周丽	
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	
电话	0592-2517011	0592-6307553	
电子信箱	tylee173@163.com	283879599@qq.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978,662.62	318,242,986.93	-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376,720.20	-46,269,822.24	-6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4,026,097.60	-52,382,507.98	-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570,704.48	-182,255,718.17	-5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1076	-69.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1076	-6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9%	-6.65%	-4.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8,941,367.80	1,847,676,328.41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3,420,987.98	717,654,515.71	-11.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曦	境内自然人	16.21%	69,681,649	52,261,237	质押	65,938,125
微医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8%	41,200,000	0	质押	41,200,000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23,400,000	0		
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16,384,218	0	质押	16,384,2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3,937,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吉年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282,400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0%	3,000,0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7%	2,900,280	0		
刘桂琴	境内自然人	0.54%	2,316,003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张曦任公司董事长，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系其全资控股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张曦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约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桂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16,003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16,003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方向明确，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18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6 人，代表股份数量 556,660,1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88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92,405,57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85,437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90,820,142 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数量 433,492,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62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23,167,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63%。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8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2,701,4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96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6,542,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788%；反对 117,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2,58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112%；反对 117,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8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JOT Automation Ltd 之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4,13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625%；反对 119,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887%；弃权 65,5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2,516,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608%；反对 119,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898%；弃权 65,5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4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金诗晟、何佳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项目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开展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建设，前期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友好协商签署了《在居民服务一卡通领域合作协议》，同意双方利用"平台 + 生态"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就居民服务"一卡通"等业务展开技术融合、市场拓展等全方位合作，在项目建设与服务等方面形成合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

公司近日收到与华为签署的《项目采购协议》，华为同意向公司采购【民生卡统一管理平台项目统一权益信息共享子系统项目中的民生卡综合管理系统、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服务信息系统、和持卡库系统迁移服务】。

公司与华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华为依托强大的研发和综合技术能力，在企业业务领域与合作伙伴开放合作，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致力于为政府及公共事业、能源、金融、交通、电力等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 ICT 解决方案和服务，这些领先的解决方案包括基础网络、统一通信与协作、云计算与数据中心和行业应用等。

三、协议主要内容

在北京市以第三代社保卡为载体的民生一卡通项目上，华为向公司采购【民生卡统一管理平台项目统一权益信息共享子系统项目】，包括【民生卡综合管理系统、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服务信息系统、和持卡库系统迁移服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8 月，习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中提出"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作为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载体，社保卡是开展大数据运营服务的唯一坚实的基础。

基于公司在此项业务的领先优势，与华为的合作有利于双方在数字政务领域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联合打造一流的"居民服务'一卡通'解决方案"，充分发挥社保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特性。本次与华为签订的《项目采购合同》是双方合作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的重要里程碑，双方将在此基础上总结成功经验并加速以社保为核心的民生服务生态向全国其他省市拓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项目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军	大宗交易	2021.1.27	11.7	1,000,000	0.24%
	大宗交易	2021.5.11	14.5	5,000,000	1.19%
	大宗交易	2021.5.14	15.6	1,920,000	0.46%
	大宗交易	2021.5.21	15.42	1,480,000	0.35%
刘翔	-	-	-	0	0
合计	-	-	-	9,400,000	2.24%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军	合计持有股份	52,865,253	12.59%	43,465,253	1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5,633	3.04%	43,465,253	1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79,620	9.54%	0	0.00%
刘翔	合计持有股份	86,538,304	20.60%	86,538,304	2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34,576	5.15%	86,538,304	2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03,728	15.45%	0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139,403,557	33.19%	130,003,557	3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20,209	8.20%	130,003,557	3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83,348	25.00%	0	0.00%

注：本次减持前后数据均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数据填列。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管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刘翔先生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已全部解除锁定。

3、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上述承诺期限业已届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刘军先生、刘翔